#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4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精选30篇）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　　甲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本着友好合作，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镍铁750吨(约25个集装箱，每箱重30吨，运费185元/吨，共计138750元)，达成如*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精选30篇）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

　　甲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本着友好合作，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镍铁750吨(约25个集装箱，每箱重30吨，运费185元/吨，共计138750元)，达成如下协议：

　　一、从沂南大庄运到广州开发区宏岗宏达路38号。

　　二、运费结算方式：乙方收到运费后，每个柜子开具3000元水运发票。

　　三、运输责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车，当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保证货物装卸及时，如因甲方装卸不及时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负责货物的过磅、装卸等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如不能按时足额结算运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货物做抵押，乙方在货物装车后，由甲方负责施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保证箱体完整，铅封完好。安全的把货物运到目的地，如因乙方过失，造成货物污染、霉变、丢失等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根据《水路集产箱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交通法规》有关规定。

　　五、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传真有效。

　　七、乙方收款人，账号：。

　　甲方： 乙方：年 月 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兹委托受托人宁波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前往贵公司提取下列货物，现授权权限如下：

　　一、委托受托人提取编号为《 合同》项下的美国南方松木桨贰佰吨；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期间内有效；

　　三、本授权委托书手工填写或涂改无效；

　　特此委托，请贵公司收到本委托书后给予接洽和安排办理提货事宜，感谢。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3**

　　托运方： (简称：甲方)

　　承运方： (简称：乙方)

　　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运输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畴

　　(一)货物信息：卷烟纸或高透成型纸 (以下简称“货物”);

　　(二)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承运数量：按甲方“货物运输委托单”要求，按批次发运货物;

　　(四)运输线路及运输价格。

　　第二条 费用结算

　　(一)承运上述地点货物均按该上表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二)如遇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由于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宜再行协商，在未协商妥当之前仍按此价格执行。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核对无误后，采取转帐方式支付，按月结算。结算单据不齐或者内容不完整，甲方有权延迟乃至拒付运费。结算单据包括：

　　1、运输发票;

　　2、成品交运单(回单)：乙方需按附件《通知》执行;

　　3、随车货物磅码单;

　　第三条 运输手续

　　由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各项手续，包括准运证等，并在发货前交付乙方。

　　第四条 货物交接

　　乙方派车前必需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以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乙方持派车单和甲方签发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到指定地点提货，货物运达指定仓库后，收货人对随车货物码单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签名确认，加盖仓库章、注明日期。乙方取得上述单据后，及时汇总，连同“货物运输委托单”复印件一起，按时送达甲方。

　　第五条 装卸责任

　　甲方负责安排发货仓库货物的装卸，乙方负责安排收货仓库的装卸。

　　第六条 货物发运与到达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及其他相关运输手续经核对后，按甲方要求装车和发运，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到达收货地点。

　　第七条 运输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按量、安全、正点、及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二)乙方应及制订派车计划，及时调配车辆，及时装车发运;

　　确保运输车辆质量;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无损。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手续须仔细复核，包括“货物运输委托单”与准运证是否相符，准运证的货物信息、有效日期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货物运输委托单”的收货单位、数量是否与提货单等其他相关手续相符等。出现异常情况，乙方须及时提出。

　　第八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其所承运的甲方托运的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中已包含货运保险费用。

　　(二)乙方承运的甲方货物途中遇险，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司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配合好现场勘察工作及取得有效索赔单证。

　　(三)甲方托运的货物及货物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及与运单不符时，乙方除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予以赔偿外，还须按烟草专卖法有关条款接受有关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处理费用。下列情况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

　　3、货物的自然属性;

　　4、甲方或收货方过错。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办理托运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权，同时具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的权力;

　　2、甲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乙方发运前，甲方有权变更到货

　　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但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为完成此运输事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实际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车箱漏水、有异味以及因车箱过窄对装卸货物有损等现象，甲方有拒绝装车的权力;如乙方在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4、在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后，乙方的运输安排不能满足到货的时间要求，则甲方有权力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每次发运时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运输计划(乙方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衔接)，并按时组织运输;

　　2、甲方在办理托运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物资托运单，保证品名、数量准确无误;

　　3、甲方托运国家限制运输的货物，必须向乙方提供国家机关有关批准的准运证明;

　　4、甲方须按约定期限给予结算乙方运输费用。

　　(三)乙方权利

　　1、甲方供应给山东省内的所有物资优先给乙方承运;

　　2、乙方接收甲方的货物运输的品种数量较运输托运单短少或其他情况有权通知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3、乙方有权定期向甲方结算运输费用。

　　(四)乙方义务

　　1、在运输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单位(人)发出货到的通知;

　　2、在提货时，乙方须按照运单提货，认真清点货物并签字确认，此后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保证及时、准确、安全、无误地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4、货物到达以后需及时交货，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确认;

　　5、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托运的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收货人或货物缺少、灭失等，除赔偿甲方的直接货物损失外，还应承担收货人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协商处理，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相关机关调解、仲裁(如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则另行签订仲裁条款)，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说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已于20xx年10月6日废止，按合同法处理相关争议即可。)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项

　　(一)合同正本壹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签订日开始生效，期限从 20xx年1月4日至 20xx年3月31日。合同到期日前，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续签合同。

　　(三)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

　　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四)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企业(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4**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甲方：乙方：日期：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5**

　　托运方(简称：甲方)\_\_\_\_\_\_\_\_

　　承运方(简称：乙方)\_\_\_\_\_\_\_\_

　　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运输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畴

　　(一)货物信息：卷烟纸或高透成型纸(以下简称\"货物\");

　　(二)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承运数量：按甲方\"货物运输委托单\"要求，按批次发运货物;

　　(四)运输线路及运输价格。

　　第二条费用结算

　　(一)承运上述地点货物均按该上表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二)如遇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由于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宜再行协商，在未协商妥当之前仍按此价格执行。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核对无误后，采取转帐方式支付，按月结算。结算单据不齐或者内容不完整，甲方有权延迟乃至拒付运费。结算单据包括：

　　1、运输发票;

　　2、成品交运单(回单)：乙方需按附件《通知》执行;

　　3、随车货物磅码单;

　　第三条运输手续

　　由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各项手续，包括准运证等，并在发货前交付乙方。

　　第四条货物交接

　　乙方派车前必需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以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乙方持派车单和甲方签发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到指定地点提货，货物运达指定仓库后，收货人对随车货物码单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签名确认，加盖仓库章、注明日期。乙方取得上述单据后，及时汇总，连同\"货物运输委托单\"复印件一起，按时送达甲方。

　　第五条装卸责任

　　甲方负责安排发货仓库货物的装卸，乙方负责安排收货仓库的装卸。

　　第六条货物发运与到达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及其他相关运输手续经核对后，按甲方要求装车和发运，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到达收货地点。

　　第七条运输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按量、安全、正点、及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二)乙方应及制订派车计划，及时调配车辆，及时装车发运;

　　确保运输车辆质量;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无损。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手续须仔细复核，包括\"货物运输委托单\"与准运证是否相符，准运证的货物信息、有效日期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货物运输委托单\"的收货单位、数量是否与提货单等其他相关手续相符等。出现异常情况，乙方须及时提出。

　　第八条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其所承运的甲方托运的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中已包含货运保险费用。

　　(二)乙方承运的甲方货物途中遇险，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司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配合好现场勘察工作及取得有效索赔单证。

　　(三)甲方托运的货物及货物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及与运单不符时，乙方除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予以赔偿外，还须按烟草专卖法有关条款接受有关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处理费用。下列情况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

　　3、货物的自然属性;

　　4、甲方或收货方过错。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办理托运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权，同时具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的权力;

　　2、甲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乙方发运前，甲方有权变更到货

　　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但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为完成此运输事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实际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车箱漏水、有异味以及因车箱过窄对装卸货物有损等现象，甲方有拒绝装车的权力;如乙方在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4、在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后，乙方的运输安排不能满足到货的时间要求，则甲方有权力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每次发运时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运输计划(乙方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衔接)，并按时组织运输;

　　2、甲方在办理托运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物资托运单，保证品名、数量准确无误;

　　3、甲方托运国家限制运输的货物，必须向乙方提供国家机关有关批准的准运证明;

　　4、甲方须按约定期限给予结算乙方运输费用。

　　(三)乙方权利

　　1、甲方供应给山东省内的所有物资优先给乙方承运;

　　2、乙方接收甲方的货物运输的品种数量较运输托运单短少或其他情况有权通知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3、乙方有权定期向甲方结算运输费用。

　　(四)乙方义务

　　1、在运输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单位(人)发出货到的通知;

　　2、在提货时，乙方须按照运单提货，认真清点货物并签字确认，此后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保证及时、准确、安全、无误地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4、货物到达以后需及时交货，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确认;

　　5、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托运的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收货人或货物缺少、灭失等，除赔偿甲方的直接货物损失外，还应承担收货人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协商处理，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相关机关调解、仲裁(如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则另行签订仲裁条款)，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说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已于20xx年10月6日废止，按合同法处理相关争议即可。)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合同正本壹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签订日开始生效，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到期日前，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续签合同。

　　(三)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

　　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四)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企业(盖章)：\_\_\_\_

　　乙方企业(盖章)：\_\_\_\_

　　单位地址：\_\_\_\_

　　法人代表：\_\_\_\_

　　代理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真号码：\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帐号：\_\_\_\_

　　联系人：\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6**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GPS管理，确保药品物流安全。经过对乙方运输资质的认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订以下药品运输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将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

　　2、甲方委托运输药品，须提供《托运明细》，写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运输目的地等。

　　3、甲方须保证药品包装完整，符合运输包装规定，提货时，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如客户收货后提出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含税开票价格为准。

　　4、乙方应提供加盖公司原印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提货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司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等,供甲方备案。

　　5、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后2日内，按《托运明细》赴甲方仓库提货，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延时提货而为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相应经济索赔。

　　6、乙方应使用封闭式运输工具运输药品。

　　7、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搬运、存储、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要求常温或阴凉保存的药品，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应分别保持30℃或\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7**

　　甲方

　　乙方

　　一、乙方为甲方承运货物件(箱、包)，运输线路从至地点，最后到达甲方的目的地卸货。全程运费为元。发车前甲方预付给乙方运费计元，货到验收后一次结清人民币元。全程运输时间为天，年月日发车。

　　二、收货人姓名，卸货详细地点，联系电话。

　　三、双方托运前的义务：甲方按运输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最迟不超过48小时将车辆派到甲方指定的装卸地点。保证甲方及时装卸。

　　四、乙方承运过程中负有下列责任：

　　1、在承运过程中货物如被油污、雨淋、浸水、磨损、丢失以及肇事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负责车辆在运输途中应该经常及时检查货物和车辆安全情况。

　　五、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8**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GPS管理，确保药品物流安全。经过对乙方运输资质的认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客户运送药品事宜，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甲方仓库提取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每次承运药品的数量、目的地等内容，以发运前甲方填写的《托运明细》为准，甲方要求托运后，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承运工作。

　　2、甲方填写《托运明细》交乙方之后，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当日后一日内，按《托运明细》赴甲方仓库提货，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延时提货而为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相应经济索赔;如延时提货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承运资格。并扣除保证金。

　　3、提货时，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如客户收货后提出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提供的药品价值票据为准。

　　4、提货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存储、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其中要求阴凉的药品应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保持20摄氏度以下的温度、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不得将药品置于阳光下暴晒;要求冷藏存储的药品除了满足上述要求之外，还应使用有资质的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保持2-10摄氏度的温度。 如因运输不当导致客户拒收药品，或药品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按照该批药品价值向甲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如因运输不当导致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因此丧失各种经营资质、代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运资格，并向乙方追偿所受到的损失。

　　5、提货后，乙方应及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根据收货地区路途差异，乙方应在附件约定天数(此天数以工作日计，国定假日不计)内送达货物。

　　6、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送货回单》，并在送达货物日起30日内将上述回单的第一联交回甲方。

　　7、甲方托运的货物仅限于附件所列地区，超出上述区域的，乙方可拒绝承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发往其他地域。运输价格(包括提货市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各种费用)详见附件。

　　8、由于运输原因而造成收货单位拒收的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完成每次运输业务后应将运输费发票与送货回单(出库跟踪记录复核表，第一

　　10、为确保运输质量，自本协议签订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万元保证金，此保证金甲方应在双方终止合作后三个月内退还乙方。

　　11、本合同自 20xx 年06月01日至 20xx 年12月31日有效，到期后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续签本合同，本协议相关附件应并加盖双方骑缝章。

　　12、本合同一式两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9**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GSP管理，确保药品物流安全。经过对乙方运输资质的认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客户运送药品事宜，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甲方仓库提取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每次承运药品的数量、目的地等内容，以发运前甲方填写的《货物运单》为准，甲方要求托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承运工作。

　　2、甲方填写《货物运单》交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当日后一日内，按《货物运单》赴甲方仓库提货，延时提货的，按每日每箱药品1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时提货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承运资格。

　　3、提货时，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如客户收货后提出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含税开票价格为准。

　　4、提货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存储、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其中要求阴凉的药品应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保持20摄氏度以下的温度，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不得将药品置于阳光下暴晒。如因运输不当 导致客户拒收药品，或药品损坏，损失等情况，乙方应按照该批药品发票含税金额向甲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如因运输不当导致行政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因此丧失各种经营资质、代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运资格，并向乙方追偿所受到的损失。

　　5、提货后，乙方应及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根据收货地区路途差异，乙方应在附件约定天数(此天数以工作日计，国定假日不计)内送达货物，药检报告及药品出库复核跟踪记录表必须随货同行。逾期送达货物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双方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避免扩大损失，送达货物的日期以收货人签收日为准，每超过一天扣除1/5的运输费用，以此类推，逾期5日以上仍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全部或部分省份的承运资格，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征询客户关于运输质量问题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包括客户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全部或部分省份的承运资格。

　　6、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即送货回单，一式三联)，并在送达货物日起30日内将上述回单的第一联交回甲方。如回单未取得客户真实有效签章，或无法在30日内将回单交回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该批药品发票含税金额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甲方与客户之间的争议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7、甲方托运的货物仅限于附件所列地区，超出上述区域的，乙方可拒绝承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发往其他地域。运输价格(包括提货市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各种费用)详见附件。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第7条标准结算。

　　9、乙方完成每次运输业务后应将运输发票与送货回单交予甲方，在甲方核对客户签单并确认有效后，甲方应在该业务发生当月后的第三个自然月内付款(例1月1日-31日发生之业务于4月30日前付款)。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现金比例不低于50%(包括电汇等形式支付的现金)。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所逾期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30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10、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续签本合同，本协议相关附件应并加盖双方骑逢章。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煤炭运输事宜达成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一条 运输货物名称：煤炭。运费单价：元人民币(不含运输税)/吨。煤炭运输过程中装货地点、卸货地点发生变化时，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对运费进行调整。

　　第二条 甲方每月必须向乙方保证最低提供 万吨以上的煤炭量给乙方车辆承运。如果甲方停运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派车共计 台，到矿场参加运输。

　　第四条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在合同指定的地点装车，并按照甲方提供承运煤炭的质量和数量保质保量、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如乙方将货物错运到合同规定外的到货地点，乙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车煤炭允许有公斤的损耗)

　　第五条 甲方必须为乙方车辆提供专用的煤炭装卸场地。甲方协助落实乙方车辆停放场地和人员住宿场所。

　　第六条 运输协议办法及运费负担：

　　1、运输中车辆一切过路费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输车辆路保(交警、路政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确保车辆运输畅通。

　　第七条 装货地点： 。

　　第八条 卸货地点： 。

　　第九条运费结算办法及依据：由甲方统一向乙方结算。具体结算时间为：每天下午四点和上午9点将到货车辆运费结清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结算运费时凭甲方提煤单、煤矿过磅单、煤场过磅单、乙方派车单结算运费，以上票据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结算。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乙方第一天的运输中扣除五万元人民币运费作为保证金(在运输任务完成后，甲方需在5天原数退还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拒绝退换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合同签约后，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如因拖延运费结算引起车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2、由于甲方无法提供煤炭运输合同签订最低量而造成的车辆停工，由甲方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3、乙方车辆按甲方通知进场到达煤矿区时，应按通知启动日期准时开展煤炭运输作业，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煤炭给乙方车辆从事运输的，按照每车每天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视情况双方协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煤车丢失或失控，或者乙方司机在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交通事故以及一切违法乱纪行为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停车拉煤，或者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与甲方之外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建立业务关系。

　　3、在到站卸货时如发现乙方调换煤炭、掺假等行为，乙方应赔偿该车煤的全部损失，即：每发现一车，乙方按照原煤炭价格赔偿给甲方。

　　4、乙方妥善保管好发煤单，甲方提煤单、煤矿过磅单、煤场过磅单、乙方派车单并以此作为结算运费的依据，如需贴封条，必须保证封条的完好，否则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罚。

　　5、乙方如有一台车偷煤、换煤、丢失煤炭的，将由乙方所有签订合同的所有车辆共同联保承担赔偿甲方所损失煤炭的同等价钱。

　　6、甲方应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随时给乙方上调价格。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合同执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车辆进场。

　　2、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车辆每月25个工作日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判。

　　第十五条 如发生道路拥堵等严重影响拉运的情况，甲方应为乙方开辟新的运煤线，乙方积极配合拉运，超出 公里时，按规定补偿给乙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遇到新的问题，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身份证： 身份证： 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于西安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1**

　　甲方： 身份证：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 （车队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地：

　　要求乙方车辆： 部（解放、东风王平头、斯太尔）；车箱长5.3米、车箱宽2.3米、车箱高1.4米运距： 公里运费： 元/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此协议双方认同，在约定时间内于 年 月 日乙方将施工车辆安排到现畅 甲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甲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工程总费用的 %违约罚金：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违约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车500元/天。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并施工，违约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500元/天。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土方运输合同范例2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土方外运（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用车外运至工地外）。

　　三、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基坑开挖验收规范达到全面优良。

　　五、合同单价及价款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项目单价总价备注说明土方外运元/平方米按实际方数乘以单价1土方单价以实方计算；

　　2本单价含施工时的有关机械台班费用，外运装车等费用；

　　3本单价含外运泥尾场地清理费用；

　　4本单价含一切乙方机械进退场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80%，结算时扣除相关罚款及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2、当主体基坑到底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完成工程量的95%；

　　3、所有土方工程及手尾工作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5%.七、甲方责任：

　　>委托运输合同7

　　甲 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合同编号：

　　甲方：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乙方：中国外运 公司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 邮编：

　　经 办 人：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

　　鉴于：

　　1、 乙方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

　　2、 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国际运输及相关服务等事宜；

　　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当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等。因甲方提交的托运单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而导致的任何货物的损失或者造成乙方和/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没有特殊要求，乙方按普通货物进行处理，对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坏或者造成的乙方和/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2.1.2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对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不管是否在国际危规中列明，对由于危险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不管甲方是否进行了危险品申报。甲方应当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如果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甲方应当确定该危险品等级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承担未如实申报的全部责任。

　　2.1.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当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因甲方提交的报关报验单证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单据不准确或不真实而造成乙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承担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以及抗辩的法律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明示委托事项，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2.1.5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书面确认航期，无乙方书面确认航期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2.1.6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1.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在履行代理事项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2.2.2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事宜，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该合同效力及于甲方。同时，除非甲方有明确相反的指示，乙方有权选择向第三人披露甲方作为委托人这一事实。

　　2.2.3为了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特别授权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如果乙方代为垫付任何费用, 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乙方垫付的款项。

　　2.2.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在合理时间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如因船公司原因未能及时配载，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2.2.5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当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及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2.6对于非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当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2.2.7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款包括：乙方的运输代理费以及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构成

　　3.2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定后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3如遇有关费率上调或者增加委托事项，则合同价款应当做相应增加。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调整后的付款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4根据2.2.3条的规定乙方为甲方代垫的费用超过了附件二规定的范围，则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保险

　　4.1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运输保险，险种为 。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4.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5.2除5.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5.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5.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5.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5.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5.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5.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5.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5.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5.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 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6.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6.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6.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延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另外，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1.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造成货物不能及时配载、通关或者出运的，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1.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乙方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损坏或者灭失货物的市场价格赔偿甲方，但是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所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 元人民币或每公斤 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7.2.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第八条 一般性条款

　　8.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

　　8.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法院审理。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8.4 合同的修改：

　　8.4.1 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8.4.2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8.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8.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8.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9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甲方：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2**

　　托运方(简称：甲方)

　　承运方(简称：乙方)广州路邦物流有限公司

　　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运输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畴

　　(一)货物信息：卷烟纸或高透成型纸 (以下简称“货物”);

　　(二)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承运数量：按甲方“货物运输委托单”要求，按批次发运货物;

　　(四)运输线路及运输价格。

　　第二条 费用结算

　　(一)承运上述地点货物均按该上表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二)如遇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由于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宜再行协商，在未协商妥当之前仍按此价格执行。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核对无误后，采取转帐方式支付，按月结算。结算单据不齐或者内容不完整，甲方有权延迟乃至拒付运费。结算单据包括：

　　1、运输发票;

　　2、成品交运单(回单)：乙方需按附件《通知》执行;

　　3、随车货物磅码单;

　　第三条 运输手续

　　由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各项手续，包括准运证等，并在发货前交付乙方。

　　第四条 货物交接

　　乙方派车前必需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以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乙方持派车单和甲方签发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到指定地点提货，货物运达指定仓库后，收货人对随车货物码单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签名确认，加盖仓库章、注明日期。乙方取得上述单据后，及时汇总，连同“货物运输委托单”复印件一起，按时送达甲方。

　　第五条 装卸责任

　　甲方负责安排发货仓库货物的装卸，乙方负责安排收货仓库的装卸。

　　第六条 货物发运与到达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单”及其他相关运输手续经核对后，按甲方要求装车和发运，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到达收货地点。

　　第七条 运输质量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按量、安全、正点、及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二)乙方应及制订派车计划，及时调配车辆，及时装车发运;

　　确保运输车辆质量;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无损。

　　(三)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手续须仔细复核，包括“货物运输委托单”与准运证是否相符，准运证的货物信息、有效日期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货物运输委托单”的收货单位、数量是否与提货单等其他相关手续相符等。出现异常情况，乙方须及时提出。

　　第八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其所承运的甲方托运的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中已包含货运保险费用。

　　(二)乙方承运的甲方货物途中遇险，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司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配合好现场勘察工作及取得有效索赔单证。

　　(三)甲方托运的货物及货物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货损货差及与运单不符时，乙方除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予以赔偿外，还须按烟草专卖法有关条款接受有关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处理费用。下列情况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

　　3、货物的自然属性;

　　4、甲方或收货方过错。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办理托运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权，同时具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的权力;

　　2、甲方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乙方发运前，甲方有权变更到货

　　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但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为完成此运输事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实际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车箱漏水、有异味以及因车箱过窄对装卸货物有损等现象，甲方有拒绝装车的权力;如乙方在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4、在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后，乙方的运输安排不能满足到货的时间要求，则甲方有权力选择第三方承运单位予以承运。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每次发运时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运输计划(乙方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衔接)，并按时组织运输;

　　2、甲方在办理托运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物资托运单，保证品名、数量准确无误;

　　3、甲方托运国家限制运输的货物，必须向乙方提供国家机关有关批准的准运证明;

　　4、甲方须按约定期限给予结算乙方运输费用。

　　(三)乙方权利

　　1、甲方供应给山东省内的所有物资优先给乙方承运;

　　2、乙方接收甲方的货物运输的品种数量较运输托运单短少或其他情况有权通知甲方运输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3、乙方有权定期向甲方结算运输费用。

　　(四)乙方义务

　　1、在运输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单位(人)发出货到的通知;

　　2、在提货时，乙方须按照运单提货，认真清点货物并签字确认，此后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保证及时、准确、安全、无误地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3、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4、货物到达以后需及时交货，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确认;

　　5、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托运的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收货人或货物缺少、灭失等，除赔偿甲方的直接货物损失外，还应承担收货人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协商处理，如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相关机关调解、仲裁(如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则另行签订仲裁条款)，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说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已于20xx年10月6日废止，按合同法处理相关争议即可。)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项

　　(一)合同正本壹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签订日开始生效，期限从 20xx年1月4日至 20xx年3月31日。合同到期日前，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续签合同。

　　(三)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

　　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四)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企业(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年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3**

　　甲方：（经销商）

　　乙方：（物流公司）

　　双方为建立正当的物流承运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着共同商讨，协商一致、互利合作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第一部分、业务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承运甲方在JAC定购的格尔发重卡商品车（以下简称商品车），包括提车、运送、交验及各环节涉及的手续办理；

　　第二条、 双方约定商品车运费、送车时效及违约条款；

　　第三条、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风险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委托运输期限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第二部分、承运

　　第一条、提车

　　1、乙方按甲方要求，携《商品车自提介绍信》，办理商品车提车手续，并负责检验商品车状态完好；

　　2、乙方负责核对商品车随车附件的完整、车辆合格证信息（未打印合格证的，以检验入库单及发动机合格证信息为准）与车辆本身配置相符，包括底盘号、发动机号、VIN码、车型配置、颜色及类别等；

　　3、乙方负责办理商品车运送过程中需办理的所有手续，包括办理临时牌照、购买养路费、保险等。

　　第二条、运送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商品车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商品车在运送途中的合理保养，在运送途中商品车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到就近的特约服务站检查修复；

　　3、乙方对商品车在运送途中的安全负责，对车辆出现的损毁，违法罚款及相应的保险理赔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商品车运送途中，严格按双方约定不私自带货、不背车或负重，对违反约定造成车辆损毁的，商品车将由乙方买断或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交验

　　1、乙方负责在交验前，将商品车清洗干净，手续整理妥当；

　　2、双方共同按《JAC商品车发运交接验收凭证》逐项核对，核对完毕，甲方负责在交接单上签字盖章，并在S系统内做收车处理；

　　3、对检验不合格项目，

　　[1]可以明确因乙方疏忽、操作不当或违反约定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2]可以明确因商品车本身在设计、制造等环节有缺陷而造成的，甲方暂收车辆，由甲方协调江淮公司解决；

　　[3]不能明确责任方的，甲方暂收车辆并扣押《JAC商品车发运交接验收凭证》，向承运单位出具收条，在甲方联络重卡营销公司裁定责任并解决后，办理交接手续，但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7天；

　　[4] 对商品车发生事故的：

　　⑴一般事故：处理时间7天内。车辆损失100%由乙方承担。

　　⑵重大事故或超过7天处理时间的，由乙方直接买断。

　　第三部分、运费和时效

　　第一条、运费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就是指乙方在商品车承运中产生的临时牌照、保险、过桥过路费、养路费、油费、驾驶员工资、途中食宿和返程交通等所有的费用；

　　2、甲乙双方约定运费标准如下：

　　⑴、合肥—阜阳：牵引车为950元/台；四缸亮剑为700元/台；载货为800元/台，自卸车、搅拌车为950元/台。

　　⑵、阜阳—合肥：牵引车为800元/台；四缸亮剑为550元/台；载货为650元/台，自卸车、搅拌车为800元/台。

　　第二条、结算

　　1、乙方以《JAC商品车发运交接验收凭证》（甲方盖章有效）作为运费结算凭证，向甲方开具运输业发票（双方其他业务另行约定）进行结算；

　　2、结算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3、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次月兑现。

　　第三条、送车时效

　　1、送车时效指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到完成指令的单车时效，包括提车、运送和交验的全过程总时间；

　　2、甲乙双方约定提车出库的时间是1个工作日；

　　3、甲乙双方约定运送时间为：平原按500Km/天计算运送时间，山区按400Km/天计算运送时间。

　　第四部分、违约

　　第一条、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双方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责任，对拒绝履行责任的，另一方可以要求终止合作，对由此带来的损失，可以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

　　2、在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提请诉讼，诉讼地即签约地。

　　第二条、风险保证金和担保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业务时，需向甲方缴纳风险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由双方约定。

　　2、乙方风险保证金在下列情况下，将由甲方处置：

　　[1]乙方违反约定，且拒绝继续履行责任时；

　　[2]商品车在运送途中发生事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时；

　　[3] 乙方违反送车时效规定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对超期的天数，按200元/天扣减；

　　[4]对因乙方责任，客户提出赔偿要求时；

　　第三条、业务终止

　　1、甲方委托期满，双方业务即终止，特殊情况下双方可以协商后继续执行；

　　2、合作期间，因一方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时，双方业务即终止；

　　3、对因乙方违约或服务承诺不能及时兑现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和终止业务。

　　第五部分、其它约定事项

　　第一条、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送车延期时，乙方需在2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经甲方认可后，可免于追究违反送车时效责任；

　　第二条、对其他未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4**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地方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 (线路) (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2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3.9车辆在运输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给予第三人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免费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5**

　　销货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必需履行本合同条目。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填补的条目可另行谈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同的效力。

　　第二条 合同签定后，不得私行变换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赞成后，可予变换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换通知单”寄给对方，并准备好变换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出产的商品，在放置出产后，双方都需严酷执行合同。如需变换，由此而发生的损失等，乙方承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钱，由双方当事人商经商议定，或以国家定价抉择。 在签定合同时，确定价钱后，可以暂定价钱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第四条 运输体系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抉择。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尺度，甲方严格执行合同划定的质量尺度，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需平稳，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非凡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添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平衡、实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 ∶3 ∶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划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目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承运所发货运，力争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换运输路线、工具、达到站时，应实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打点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日期，不以违约处理。

　　第九条 商品从甲方承运到乙方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物件丢失、贫窭、残损等责任事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抵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供给有关资料。乙方在领受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实时向承运部门索取划定的记实和证实并当即具体搜检，实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业，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领受，同时当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 日内回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具体记实，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己先用，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一个月内(珍贵商品在7 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配合研究，明晰责任，损失

　　第十一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金钱的结算，购销双方应商定结算的具体划定，商定适宜的结算体系。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出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蒙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出抵偿金以抵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度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当地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恰当削减或者增添。

　　1.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出违约合同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装卸变换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过时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损失的出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双方商定的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过时提货部门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过时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支出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由此支出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过时付款的，应按照双方协商时付款的约定，向甲方偿付过时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抵偿金，保管、调养费用和各类经济损失等，应在明晰责任后，10天内自动汇给对方，否则，按过时付款处理，但任何双方如有樾位得自行用扣发货色或扣付货款充抵。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_\_\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2.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具体操作方式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7**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

　　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_x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_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x公司 乙方签章：\_\_x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8**

　　委托方：\_\_\_\_

　　承运方：\_\_\_\_

　　承运车牌号：\_\_\_\_

　　电话：\_\_\_\_

　　一、货物运输：\_\_\_\_

　　货物名称：\_\_\_\_

　　数量：\_\_\_\_件：\_\_\_\_吨：\_\_\_\_

　　委托方送货单号码：\_\_\_\_

　　运输起始地：\_\_\_\_

　　目的地单位（对方）：\_\_\_\_

　　地址：\_\_\_\_

　　目的地单位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运输到达时限：\_\_\_\_前到达目的地

　　运输价格：\_\_\_\_承运方完满完成本次运输任务后，由委托方支付运输费用元/吨，共计元（人民币）给承运方。（收货方签收“送货单”由承运方带回）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确认上述货物内容、数量、要求、报酬条件；

　　2、负责安全、完好、按时地将上述货物运至目的地，且对方收妥，对货物无异议；

　　3、如因承运方原因导致上述货物损失、缺少、延误到达或违反本协议书条款，所产生委托方的经济损失由承运方负责赔偿；且由此产生目的的单位的\'索赔，委托方保留向承运方的追所权；

　　4、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5、承运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泄露运输价格、货物价格、货物数量等信息；

　　三、其他事项：\_\_\_\_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委托、承运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委托当地仲裁机构进行裁决。

　　委托方代表：\_\_\_\_ 承运方代表：\_\_\_\_

　　签字日期：\_\_\_\_

　　签字地点：\_\_\_\_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19**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电话：

　　传真：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须提前五个小时将货运计划通知乙方，并如实告知乙方货物的名称、数量、装货时间、地点等有关资料。

　　2、甲方须提供正确的收货单位资料（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3、甲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注明货物品名，须包装合格。

　　4、甲方根据规定按约足额支付运输费用。

　　5、托运货时，应声明货物实际价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设施良好的运输车辆和优质的服务。

　　2、根据甲方的运输计划优先落实，确保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的目的地（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除外）。

　　3、乙方托运甲方货物到达甲方目的地后，有义务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指定收货人。

　　4、如有特殊原因延迟货物到达期限，乙方须如实向甲方报知详情，不得欺骗，隐瞒。

　　二、违约条款

　　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运费，如因甲方原因延误支付运费，每日按运费金额的0.5%向乙方交付滞纳金。

　　2、甲方如匿报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和性质从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1、甲方托运或收到的货，经验货后如发现数量短缺及外包损坏、在装卸或运输途中造成破损而且是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乙方须按甲方销售额全额赔偿（需在5个工作日完成）。

　　2、乙方在符合法律和法规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合理损耗；

　　④包装内在缺陷，造成货物亏损；

　　⑤包装体外表面完好而内在装货物毁损或灭失；

　　⑥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其他处理；

　　⑦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3、如乙方所运货物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收货处，应提前告知收货人，寻求谅解；如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延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时责任（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以此类推）。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向甲方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元。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同甲方客户争吵，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元。（在不威胁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下）

　　6、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一百平方米的仓库卸放货物。

　　7、由于货物在仓库内乙方保管不善原因，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多报立方数、吨数否则罚款5000元（以货物的实际体积计算）。

　　三、甲方知情权：

　　1、乙方应对甲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在甲方查询物流信息时，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不真实的信息，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信息误导甲方或甲方客户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每次罚款20\_\_元。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客户提供和乙方工作无关的信息。

　　3、甲方发运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及时将发运情况通知甲方。

　　四、拒付条款：

　　如乙方未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可拒付当票运费。

　　五、费用条款

　　1、计算方式：\_\_\_\_\_元/立方

　　2、以上价格包含送货上门的，为6立方以上价格，6立方以下另加送货费100元。

　　3、每次运输交易，乙方都将为甲方全额保险。

　　4、运费按双方协定的长途运费（起点福建省晋江舒华公司，终点为甲方指定的\_\_\_\_\_省各地点），且需送货上门，并保证货物无损伤（甲方客户收到的货）

　　5、付款方式：乙方凭货运单以及客户签回的发货清单，于次月15日前同甲方对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运输发票后、单据、对帐单到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开发票货款。

　　6、备注（1）；乙方必须提供客户签回的发货清单和装箱清单，若无客户签单，甲方有权拒付运费。

　　7、备注（2）：货运时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间为，由甲方地点发出，5立方以上72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8、乙方承诺不因双方发生理赔、运费结算争议而擅自拖延货物时效或扣货情况的出现。

　　9、价格如有变动，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这段期间有权依旧履行本合同。若甲方15日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新的价格履行合同；如果有异议不能在15日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有异议，交甲方总部的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七、补充协议（见附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半年，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责任排除

　　不可抗拒因素：

　　1、自然灾害如地震、雪崩、断路、洪水、意外火灾等；

　　2、战争或军事行动；

　　3、核实验或核爆炸；

　　特殊情况：

　　1、非乙方因素造成的路上延误如塞车、封路；

　　2、由于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和联系电话有错误。

　　九、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盖章：盖章：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0**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为了严格执行国家药监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规范GSP管理，确保药品物流安全。经过对乙方运输资质的认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客户运送药品事宜，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甲方仓库提取药品，在一定期限内送至甲方指定客户的所在地，每次承运药品的数量、目的地等内容，以发运前甲方填写的《货物运单》为准，甲方要求托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承运工作。

　　2、甲方填写《货物运单》交乙方应在甲方委托当日后一日内，按《货物运单》赴甲方仓库提货，延时提货的，按每日每箱药品1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时提货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承运资格。

　　3、提货时，甲乙双方应尽共同检查药品外观的义务，确保甲方托运的药品外观包装完整，无破损，受潮等问题。如客户收货后提出药品外包装受损等问题，视为乙方运输途中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最终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以所托运货品的`货值为限，具体计算以甲方含税开票价格为准。

　　4、提货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外包装箱上图示方法进行存储、运输，确保药品安全送达，其中要求阴凉的药品应在整个存储、运输途中保持20摄氏度以下的温度，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不得将药品置于阳光下暴晒。

　　5、提货后，乙方应及时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根据收货地区路途差异，乙方应在附件约定天数（此天数以工作日计，国定假日不计）内送达货物，药检报告及药品出库复核跟踪记录表必须随货同行。

　　6、药品送达客户后，乙方应取得有客户真实有效签章的（即送货回单，一式三联），并在送达货物日起30日内将上述回单的第一联交回甲方。

　　7、甲方托运的货物仅限于附件所列地区，超出上述区域的，乙方可拒绝承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发往其他地域。运输价格（包括提货市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各种费用）详见附件。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单位需要退回甲方的药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本项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第7条标准结算。

　　9、乙方完成每次运输业务后应将运输发票与送货回单交予甲方，在甲方和乙方承诺，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现金比例不低于50%（包括电汇等形式支付的现金）。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所逾期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30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10、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到期后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续签本合同，本协议相关附件应并加盖双方骑逢章。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1**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

　　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_x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_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x公司 乙方签章：\_\_x货运有限公司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2**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地方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 (线路) (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2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3。9车辆在运输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给予第三人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免费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地方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 （线路） （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2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3。9车辆在运输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给予第三人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免费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货物委托运输合同书]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4**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须提前五个小时将货运计划通知乙方，并如实告知乙方货物的名称、数量、装货时间、地点等有关资料。

　　2、甲方须提供正确的收货单位资料(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3、甲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注明货物品名，须包装合格。

　　4、甲方根据规定按约足额支付运输费用。

　　5、托运货时，应声明货物实际价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设施良好的运输车辆和优质的服务。

　　2、根据甲方的运输计划优先落实，确保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的目的.地(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除外)。

　　3、乙方托运甲方货物到达甲方目的地后，有义务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指定收货人。

　　4、如有特殊原因延迟货物到达期限，乙方须如实向甲方报知详情，不得欺骗，隐瞒。

　　二、违约条款

　　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运费，如因甲方原因延误支付运费，每日按运费金额的0.5%向乙方交付滞纳金。

　　2、甲方如匿报货物品名、数量、规格和性质从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1、甲方托运或收到的货，经验货后如发现数量短缺及外包损坏、在装卸或运输途中造成破损而且是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乙方须按甲方销售额全额赔偿(需在5个工作日完成)。

　　2、乙方在符合法律和法规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合理损耗;

　　④包装内在缺陷，造成货物亏损;

　　⑤包装体外表面完好而内在装货物毁损或灭失;

　　⑥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其他处理;

　　⑦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3、如乙方所运货物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收货处，应提前告知收货人，寻求谅解;如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延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时责任(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以此类推)。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向甲方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元。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同甲方客户争吵，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元。(在不威胁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下)

　　6、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一百平方米的仓库卸放货物。

　　7、由于货物在仓库内乙方保管不善原因，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多报立方数、吨数否则罚款5000元(以货物的实际体积计算)。

　　三、甲方知情权：

　　1、乙方应对甲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在甲方查询物流信息时，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不真实的信息，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信息误导甲方或甲方客户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每次罚款元。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客户提供和乙方工作无关的信息。

　　3、甲方发运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及时将发运情况通知甲方。

　　四、拒付条款：

　　如乙方未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可拒付当票运费。

　　五、费用条款

　　1.计算方式：元/立方

　　2.以上价格包含送货上门的，为6立方以上价格，6立方以下另加送货费100元。

　　3.每次运输交易，乙方都将为甲方全额保险。

　　4.运费按双方协定的长途运费(起点福建省晋江舒华公司，终点为甲方指定的省各地点)，且需送货上门，并保证货物无损伤(甲方客户收到的货)

　　5、付款方式：乙方凭货运单以及客户签回的发货清单，于次月\_\_\_\_日前同甲方对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运输发票后、单据、对帐单到齐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开发票货款。

　　6、备注(1);乙方必须提供客户签回的发货清单和装箱清单，若无客户签单，甲方有权拒付运费。

　　7、备注(2)：货运时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间为，由甲方地点发出，5立方以上72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5立方以下96

　　8、乙方承诺不因双方发生理赔、运费结算争议而擅自拖延货物时效或扣货情况的出现。

　　9、价格如有变动，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这段期间有权依旧履行本合同。若甲方\_\_\_\_日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新的价格履行合同;如果有异议不能在\_\_\_\_日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有异议，交甲方总部的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七、补充协议(见附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半年，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责任排除

　　不可抗拒因素：

　　1、自然灾害如地震、雪崩、断路、洪水、意外火灾等;

　　2、战争或军事行动;

　　3、核实验或核爆炸。

　　特殊情况：

　　1、非乙方因素造成的路上延误如塞车、封路;

　　2、由于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和联系电话有错误。

　　九：合同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章：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5**

　　合同编号：

　　运输合同

　　托运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业务订立本运输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货物名称、价格、数量及金额

　　1.1 合同暂估总价为：RMB 元（人民币大写： ）。

　　特别说明：当运输费结算总额超过合同总价10万元以上时，必须重新签署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以在本合同中办理结算及付款。

　　1.2 合同明细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装车、卸车及码放费用、运输费用、工人工资、利润、管理费及税金，以及乙方在运送过程中的所有过路费、过桥费用及交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等所有费用。运输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运输目的地

　　乙方负责将甲方托运的货物由 运送至 。

　　第三条 授权

　　3.1为保证顺利履约，在运输期间内双方设置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必须保持联络畅通。乙方设置联系人： ；电话：；甲方设置联系人： ； 电话：。

　　3.2甲方项目部物资部负责人负责运输数量的确认。由甲方物资部负责人或相应材料员（签收有效签字人为：物资部负责人 或项目部现场材料员 ）签署的运输凭据（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单、过磅单据、收料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运输的数量、到场时间等的证明，甲方项目部除物资部负责人或

　　现场材料员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签署的任何形式的运输凭据不作为车辆进场运输的依据。

　　3.3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的，必须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经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商务经理、物资部经理及公司主管部门参与评审、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的依据。

　　3.4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等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但不包括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结算。

　　3.5乙方已完全理解以上各款含义，对于乙方未遵守以上条款而导致的乙方无法结算、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物交接及数量确认

　　4.1甲方托运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或仓库时，所运抵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必须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货物运送单一致。

　　4.2乙方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或仓库后，乙方必须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码放整齐，不得杂乱堆放，由双方共同确认数量，作为计算运输费用的依据。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甲方有权进行每车货物的跟车押运。

　　5.2甲方可随时进行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的码放工作验收，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将货物码放整齐，甲方将不予支付运输费用。

　　5.3甲方负责与乙方材料员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并签字，办理出门放行手续及实物交接等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保证随叫随到，确保满足甲方的运输要求。

　　6.2乙方在运输途中必须确保甲方运送物资的安全，精心保管货物，不发生少货、湿货、破损等。

　　6.3乙方从甲方处将货物装车后小时内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仓库，在此期间乙方所运送的货物受损或丢失，乙方将无条件按甲方所发货当时的市场价格给予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

　　6.4乙方应保证运送车辆的车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尾气、噪声及车辆冲洗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应采取措施防止运输和装卸的泄漏和遗撒。保证将货物及时装车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发运或到货，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罚款，以及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6.5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6.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交通道路运输有关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的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规定及要求，在接到甲方任务后，提前准备好车辆，行驶路线。在进入施工现场时车速不得超过5km/h,装车时要控制噪音，减少或杜绝扬尘和遗撒。在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冲

　　洗车辆，必须听从甲方材料员的指挥，在装卸货物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同时，人员在现场时必须配戴安全帽。

　　6.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车辆的准运证和营运证，以及保证车辆的保险、税收等手续应齐全，若因乙方以上相关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齐全而在运输过程中被交管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处罚或扣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运送物资未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经济损失。

　　6.8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每次运送任务，必须保证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由乙方盖章确认的委托书及运输车辆的车牌号、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9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道路交通事故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6.10乙方必须保证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戴好自备安全帽，衣着整齐，配戴好相应的劳保用品，并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1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及乙方人员在装车、卸车码放过程中所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12如发现乙方人员在运输车辆上有夹带工地现场材料（含废料）的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损失量的10倍处罚乙方，直至终止其供应及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和拖延运输。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7.1结算时间：每月20日双方依据甲方人员所签单据进行当月（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交易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在“运费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

　　7.2付款时间及比例：

　　7.3支付方式：支票或网银或承兑汇票

　　7.4乙方将甲方所托运货物运送完毕且双方进行结算完成后按6.2支付运费。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发票的抬头开具：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非合同约定的正规发票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问题发票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下的款项并提供相关发票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与索赔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运输且甲方不同意延长运货期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运输部分或全部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将要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额也应作相应的调整，但不解除甲方的任何履行合同的责任，同时乙方将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向建设单位、分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等），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发生有关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提交 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依法向 法院起诉。

　　9.2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9.3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北京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1118# 。

　　10.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人须签署合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签字盖章，并提交乙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任何针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必须由本合同的双方签约人签字认可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才可视为合同变更。

　　11.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如下合同：《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越权代理须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委托。

　　本委托有效期：。

　　在此委托范围和期限内，代理人所实施的代理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此委托书复印无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建议在使用此范本时，同时要求对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6**

　　托运方(简称甲方)：

　　承运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运输价格

　　二、运输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

　　1、运输货物起运地：

　　2、运输货物到达地：

　　三、运输时间

　　1、承运日期：

　　2、到达日期：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通知日期按时组织车辆运输。

　　四、运输方式及车辆要求

　　本合同项下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车辆为，上述车辆要求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2、已缴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五、货物的装卸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卸由 负责，由 承担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安全的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由收货单位接收货物，收货单位在收货或结算单据上进行签收确认，乙方负责将收货或结算单据及时交给甲方，收货或结算单据是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1、运输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运输货物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 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

　　(1)裸露货物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飘洒、无丢失、无混料。

　　(2)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2、验收：收货单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发货方的发货单对货物的外观及重量进行验收;数量检验以收货单位或 的计量衡称重为计量标准。收货单位收到货物重量与发货单位的磅差在 以内，磅差超出上述标准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造成的损失赔偿。

　　七、运费结算

　　1、结算数量：

　　2、结算方式：

　　3、运费调整：

　　4、支付方式：

　　八、保证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不存在挂靠其他单位的情形;

　　2、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许可经营范围符合本合同运输 货物所属类别;

　　3、乙方保证本合同运输所用车辆所有权全部为乙方所有，不存在租用、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车辆的情况;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驾驶人员具备驾驶本合同所用车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且具备与运输本合同货物相对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4、乙方保证所提供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因乙方出具票据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相关法规规定的，致使甲方遭受处罚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九、风险转移及赔偿

　　1、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运给乙方后，自装车时开始，货物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损 失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的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及甲方或收货单位造成的除外;

　　2、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为该货物买卖双方实际交易价格及给甲方造 成的其他损失。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接甲方运输业务，将运输的货物交付甲方客户之前，甲方可以要求 乙方终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点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货物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运输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办理结算。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完好的适运车辆及其它必备条件将承运的物资及时、快速、安 全、可靠地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车辆进行运输，如乙方在承运期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价格、甲方要求的运输期限及时安全可靠的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市场价格另行组织运输，完成本合同项下待运货物的运输，因此产生的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乙方应加强对承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在承运车辆开始运输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运输车辆上喷涂甲方企业文化标识;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进入提货地或交货地后，应遵守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厂区内的车辆限速及其他要求。

　　(4)乙方在装车、卸车时应遵守甲方或收货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

　　十一、安全责任及要求

　　1、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收货单位的要求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装运过程中增强安全及环保意识，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甲方安全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安全;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超限等情形，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 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在提货及交货过程中，应对周围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 事故及被罚款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 付应支付运费 %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逾期到货的，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运费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在运输途中，如出现货物破损、丢失、污染、雨淋、被盗、被抢等情形，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损失按同类产品当期交易价格赔偿，若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送货地点，如随意变更送货地点，乙方应同时 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该货物继续运至指定地点;

　　(3)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货物差价损失等其他损 失。该赔偿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6、如乙方违反第八条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在车辆车身上喷涂甲方企业标识的，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改正，并 按每辆车一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未发生运输业务，承运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出现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使用甲方的企业文化标识，以甲方名义从事有关 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运输车辆发运货物，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费，超过三次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

　　4、一方出现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 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年 月 日。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和同时已经详细了解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责任承担条款无需特别标明，双方已经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7**

　　甲方： \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8**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家具装饰材料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公司。双方结合实际，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20\_\_年二月 日至20\_\_年二月 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序号 发 往 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 注

　　1 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2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6

　　3 台州、温岭、杭州、温州 6

　　4 常州、上海、无锡 0.75

　　5 沈阳、大连 0.8

　　6 兰州、银川、西宁、包头 6

　　7 武汉、荆州 0.60

　　8 邯郸、太原、青岛、 0.65

　　9 南昌、郑州、株州 0.65

　　10 长沙、常德、合肥 0.6

　　11 西安、云南 0.60

　　12 南宁、桂林 0.70

　　13 北京、石家庄 0.65

　　14 乌鲁木齐 1.10 9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XX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的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29**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愿望，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货物运输及委托安装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负责运输及安装甲方销.CoM售给用户的指定货物，主要指家具、电器及相关配件并不限于以上货物。

　　第二条 起、止运输地点及安装地点

　　起运地点为甲方仓库或门店，运输目的地由甲方明确指定，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货物的装载、运输、卸货及安装。

　　第三条 委托费用

　　1、经甲、乙双方议定，甲方须支付的费用为所运货物销售价的

　　%。运输所产生的燃油费、人工费、过路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运输及安装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关运输及人工工资方面的政策性调整或价格调整，该费用不做调整。

　　第四条 双方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应把货物的名称、规格、件数、以及收货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清楚的告知乙方。

　　2、每次运输甲方于起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出足够运输工具，准时装运，按时将货物送交收货方。运输车次由乙方统一安排，合理调度车辆，不得无故停止运输。甲方有紧急运输需要时，乙方设法当日派车启运。

　　3、乙方派出的车辆须各项证照齐全、手续完备，驾驶人员具有驾驶证及相应的运输驾驶经验，以确保甲方货物运输途中的安全。

　　4、乙方保证装载甲方产品出库前，按照甲方相关要求，以防雨布覆盖妥当，避免运输途中被雨淋或遭受其他污染。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严格遵守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若因天气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运输无法作业时，运输时间以实际情况顺延。

　　第五条 货物交接

　　1、派出现场人员(或驾驶员)在甲方交运单据上签名或盖章，即表示甲方委托交运的货物点收完毕，乙方须负责按甲方单据上所载内容，于双方约定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

　　2、如乙方运输人为延误，造成收货人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货物运达目的地时，应要求收货人出具甲方约定的收货证件，并经确认无误后方可将货物交给收货人。

　　4、收货人在交运单据上签注异常事项或短少数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签注次日将相关资料即刻送交告知甲方处置。

　　5、货物送达目的地，若收货方因故无法收货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依甲方指示处理。

　　6、乙方须在货物送至目的地，收货人签收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回执联或其他收货单证送交甲方，以便甲方结算。

　　第六条 运输安全

　　1、乙方对承运物品应负责安全送达目的地，运送途中如发生短少、盗窃、污染、损毁或侵占等，属乙方责任，乙方均应按甲方成本价赔偿甲方的损失。

　　2、运送途中如因意外事故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民事、刑事责任时，均应由乙方负责。

　　3、车辆运输途中如发生车辆等交通事故，所造成甲方货物

　　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成本价赔偿甲方。

　　第七条 安装规定

　　1、货物在甲方装卸时由甲方负责，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由乙负责安装，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安装经验，保证安装符合甲方有关标准及使用户满意，由甲方用户签收确认表示到货及安装完成。

　　2、甲方可监督乙方安装人员作业，确保安装质量。

　　第八条 代收款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运费定期结算，每月 日双方对帐确认后，以现金、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2、乙方如有应罚扣或赔偿款时，甲方可从应付运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第十条 合约期限

　　自2---年 月 日至20 年 月日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须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则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签订。在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仍须合同，该合同可续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有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时，可向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委托运输镍铁合同 篇30**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家具装饰材料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公司。双方结合实际，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20\_年二月　日至20\_年二月　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序号 发　　　往　　　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　　　注

　　1 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2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6

　　3 台州、温岭、杭州、温州 6

　　4 常州、上海、无锡 0.75

　　5 沈阳、大连 0.8

　　6 兰州、银川、西宁、包头 6

　　7 武汉、荆州 0.60

　　8 邯郸、太原、青岛、 0.65

　　9 南昌、郑州、株州 0.65

　　10 长沙、常德、合肥 0.6

　　11 西安、云南 0.60

　　12 南宁、桂林 0.70

　　13 北京、石家庄 0.65

　　14 乌鲁木齐 1.10 9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成都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的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承运人(乙方)

　　承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